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1454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」

署長 鄭世忠